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報告期內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介乎約港幣25,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港幣84,690,000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政府不再提供支援補貼，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收取政府支援補貼約港幣15,116,000元；(ii)去年同期因出售澳洲物業錄得溢利及與澳洲酒店營運商就應收營運許可費糾紛達成和解而回撥應收營運許可費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淨額約港幣19,600,000元；及(iii)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減少及租賃樓宇減值淨額約港幣11,800,000元。

本公司仍在處理以落實本集團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以及可能尚需調整。因此，

本集團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此公告內容有別。本集團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2023年11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順泉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